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医改
基金主代码	002408
交易代码	002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645,296.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改革受益（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信息化和数字医疗、生物制药、慢病管理、精准医疗等）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建萍	阮劲松

	联系电话	010-59100288	01066270109
	电子邮箱	zhoujp@cfund108.com	js.ruan@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4008888811/95541
传真		010-59100298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4月6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1,794.45
本期利润	1,052,394.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254,801.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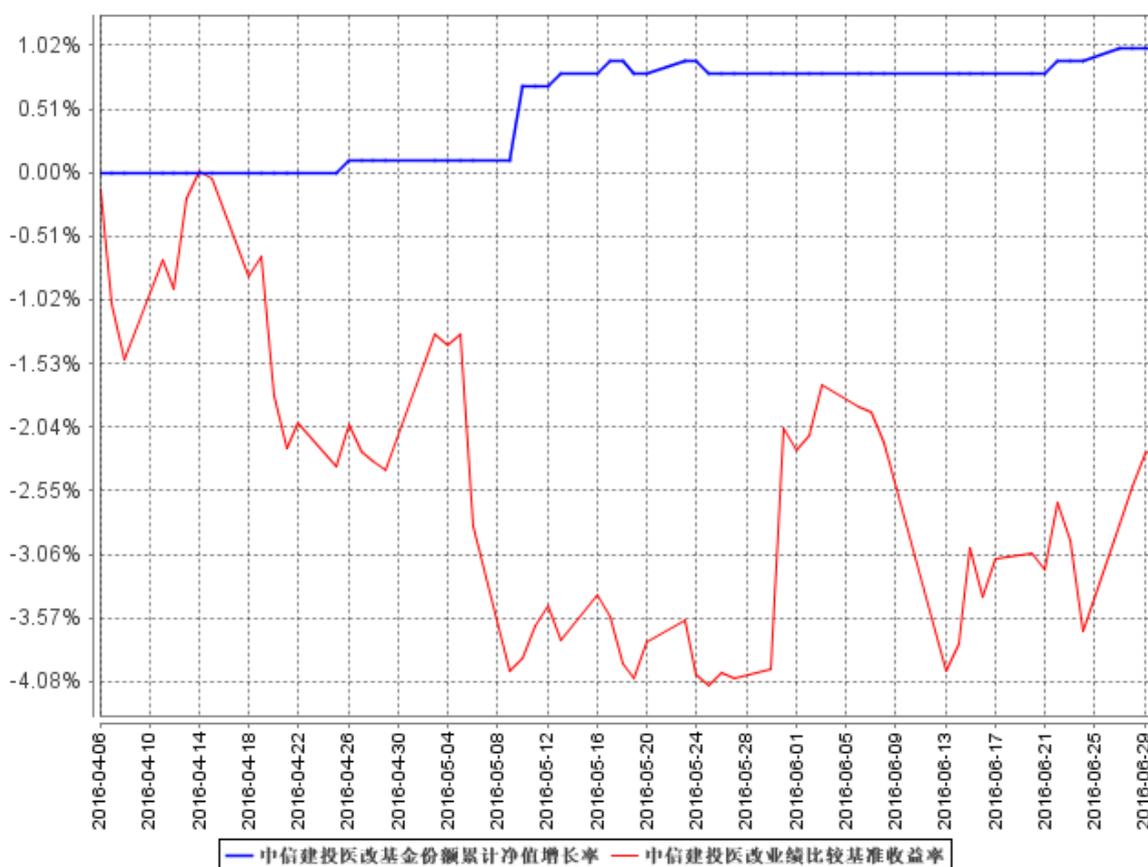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3%	-0.13%	0.59%	0.33%	-0.5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0%	0.09%	-2.18%	0.61%	3.18%	-0.52%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季度，尚处于建仓期内。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医改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季度，尚处于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依托强

大的股东背景，经过 2014、2015 年的基础建设及资源、业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呈现发展趋势。公司业务成长迅速：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管理基金产品的总规模 1878.44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 261.48 亿元增长 618%，其中专户规模增长迅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专户管理规模排名第 12 名；投资能力卓越：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的经营理念，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及良好的收益，回馈客户的信任。公司投资业绩稳步上升，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为已发行公募基金的 108 家基金公司中旗下全部基金累计单位净值正收益的 7 家公司之一。公司累计为客户实现收益 3.11 亿元；机构客户资源丰富：客户类别多，涵盖商业银行、私募基金、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客户资源；深度开展各类客户的拓展维护，与大型的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均开展不同程度的合作；产品及业务模式多样：公募基金产品覆盖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等多种基金类型；专户产品在定向增发、新股申购、结构化债券投资、结构化股票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多个领域开展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 6 日	-	5	中国籍，1984 年 6 月生，北京工业大学光学硕士。曾任天相顾问投资分析部 TMT 组组长，建信人寿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专员，嘉合基金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担任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是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英国脱欧事件增加了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美联储对加息时机的讨论更为谨慎，使投资者对 16 年加息次数预期从年初的 4 次下调为 1 次，但进入加息周期的预期并未改变。欧洲和日本央行仍存在扩大货币宽松的需要，但长期国债利率的不断下降加大了银行、保险业的风险，货币宽松的边际效用下降使各国央行的传统工具难于起作用。国内经济处于衰退的后期，“L 型”经济底成为市场的共识，调控重点转为供给侧改革和降金融杠杆同时进行，下半年信用债到期规模进入高峰，违约事件将进一步增多，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政府行政能力使总体风险可控。

第二季度，监管政策从临床、生产到流通环节细则逐步落地，整体执行力度强、时间表清晰，监管框架逐步向发达国家趋同，未来将有效地促进行业公司转型升级。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目标下，调整医疗服务和药品耗材的占比，整合规范商业流通渠道，将使医事服务行为从以药养医回归到医疗本身，长期利好各领域龙头公司、研发创新型公司。

本基金以绝对收益为导向，力求获得超越行业基准的回报。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商品期货的投资回报率高于股票等其他类资产，A 股小盘股存在一定的结构性机会，但我们认为风险偏好修复带来的结构性机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股票、债券、货币的大类资产配置框架指导下，第二季度本基金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参与了主题股票的结构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同期业

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8月，日本央行实行了财政刺激方案，但宽松力度低于市场预期，基于美元兑日元的贬值趋势，年初至今负利率政策的效果有限，日本进入衰退期，我们预计后续的货币政策仍有使通胀上升、日元贬值的需求。英国央行实行了降息政策，符合市场预期，脱欧事件对英国短期的GDP影响最大，10Y债券收益率的国家相对变化幅度也反映了这一点。美国非农就业人数好于预期，下半年加息的概率上升。国内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期货出现了上涨，供给侧改革的效果初现；但本轮地产周期见顶将制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升，经济仍在衰退中寻底。

第二季度末A股风险偏好修复的行情结束，市场当前仍处于调整的中间位置，我们预计本轮调整的尾声还需等待几周，基金将迎来配置的良好时机，看好处于景气回升、国际化战略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督察长、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交易部、产品设计、稽核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及基金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运营管理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2. 由投资研究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基金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

4.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查，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估值委员会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估值委员会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上半年度，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上半年度，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7,019.66	-
结算备付金		435,439.59	-
存出保证金		10,360.9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9,700.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99,7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0,15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37,996.77	-

应收利息		90,909.8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471,576.8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9,589.37	-
应付赎回款		600,185.2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932.56	-
应付托管费		12,791.01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23.7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53.97	-
负债合计		1,216,775.83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1,645,296.30	-
未分配利润		609,504.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54,801.0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71,576.84	-

注：本基金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4月6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40,951.79	-
1.利息收入		840,551.79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6,398.39	-
债券利息收入		43,531.4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0,622.0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833.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343.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9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0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6,967.00	-
减：二、费用		588,557.34	-
1. 管理人报酬		508,064.31	-
2. 托管费		67,741.95	-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2,751.08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2,394.45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394.45	-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46,232,430.19	-	246,232,430.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52,394.45	1,052,394.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587,133.89	-442,889.74	-185,030,023.6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511,912.61	8,079.34	1,519,991.95
2.基金赎回款	-186,099,046.50	-450,969.08	-186,550,015.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1,645,296.30	609,504.71	62,254,801.0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	-

注: 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蒋月勤</u>	<u>高翔</u>	<u>陈莉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2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3月11日止期间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开发售。此外，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结束募集的公告》，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3月31日。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38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注册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公开发售所募集资本人民币246,142,158.30元，折合为246,142,158.30份基金份额，上述投入到资本均为货币出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0,271.89元，折合90,271.89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246,232,430.19元，折合246,232,430.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医改主题相关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20%；权证投资占

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事项。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渤海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12,296,310.00	56.94%	-	-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451,300,000.00	58.69%	-	-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8,064.31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 本基金的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741.95	-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无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形。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7,019.66	41,801.35	-	-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成立，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第一层级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999,7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个别停牌股票改由“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而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出现过无重大几次转换，具体请参考“10.8 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99,700.00	4.73
	其中：债券	2,999,700.00	4.7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0,150.00	91.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2,459.25	0.84
7	其他各项资产	1,939,267.59	3.06
8	合计	63,471,576.8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投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7	上海医药	1,866,516.00	3.00
2	300096	易联众	1,829,540.00	2.94
3	300267	尔康制药	1,104,641.00	1.77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96	易联众	1,840,000.00	2.96
2	601607	上海医药	1,775,000.00	2.85
3	300267	尔康制药	1,216,040.00	1.9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800,697.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831,040.0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99,700.00	4.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99,700.00	4.8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18	15 国债 18	30,000	2,999,700.00	4.8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也无期间损益。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也无期间损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360.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37,996.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909.8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9,267.5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22	35,798.66	-	-	61,645,296.30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88,124.36	3.87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246,232,430.1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1,912.6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099,046.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

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645,296.3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2 月 4 日，王琦先生任中信建投基金职工监事，任巧二女士不再担任中信建投基金职工监事；4 月 27 日，高翔先生任中信建投基金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2,663.03	37.81%	-
银河证券	1	-	-	4,380.67	62.19%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席位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证券经纪商的选择由基金管理人分管投资研究、市场领导及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稽核合规部负责人组成的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办理相关的租用席位或开户事宜。

（2）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按照《券商评估细则》共同完成对各往来证券经纪商的评估，评估办法作为调整确定个别证券经纪商的交易金额及比率限制的参考。

（3）评估实行评分制，具体如下：

分配权重（100分）=基础服务（45%）+特别服务（45%）+销售服务（10%）。

基础服务占45%权重，由研究员负责打分；特别服务占45%权重，由投资研究部负责人和研究员共同打分；销售服务占10%权重，由投资研究部负责人打分。

基础服务包括：报告、电话沟通、路演、联合调研服务等；

特别服务包括：深度推荐公司、单独调研、带上市公司上门路演、约见专家、委托课题、人员培养、重大投资机会等；

销售服务包括：日常沟通、重点推荐的沟通、研究投资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